

附件 2

2021 年度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处自治区首府，是全区最大的一个中级法院，下辖三区两县一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6个基层法院，其中五个基层法院共设13个派出法庭。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管辖区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不服本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提出上诉的各类二审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及检察院抗诉的各类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以审判为中心，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机构设置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20个，分别为办公室、督察室、政治处、行政司法装备处、研究室、审判监督庭、司法技术室、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现有在编干警149人，实有人数259人。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932,88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405,398.5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8,645.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30,70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78,37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9,2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211,529.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843,71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21,889.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89,708.25
	30	50,133,418.92		61	50,133,41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因此表有关内容涉密，故“2021 年部门决算表收入支出总表”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211529.09	44932883.34	0.00	0.00	0.00	0.00	278,64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61216.92	36509658.35	0.00	0.00	0.00	0.00	251,558.57
20405			法院	36761216.92	36509658.35	0.00	0.00	0.00	0.00	251,558.57
2040501			行政运行	31,931,231.92	31,916,673.35	0.00	0.00	0.00	0.00	14,558.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3000	4316000	0.00	0.00	0.00	0.00	237,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985.00	276,9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707.17	4,503,619.99	0.00	0.00	0.00	0.00	27,08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0,707.17	4,503,619.99	0.00	0.00	0.00	0.00	27,08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549.18	1,649,5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8,831.38	1,828,8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326.61	1,025,239.43	0.00	0.00	0.00	0.00	27,08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0,370.00	1,890,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0,370.00	1,890,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370.00	1,014,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4,400.00	74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600.00	1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235.00	2,029,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235.00	2,029,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135.00	1,454,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100.00	57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因此表有关内容涉密，故“2021 年收入决算表”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843710.67	40,533,435.16	1310275.5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05398.5	32,095,122.99	1310275.5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405398.5	32,095,122.99	1310275.5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095,122.99	32,095,122.9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3290.51	0.00	1033290.5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985.00	0.00	276,98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707.17	4,530,70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0,707.17	4,530,70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549.18	1,649,549.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8,831.38	1,828,83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326.61	1,052,326.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370.00	1,878,37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370.00	1,878,37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370.00	1,014,37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4,400.00	744,4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600.00	119,6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235.00	2,029,23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235.00	2,029,23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135.00	1,454,13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100.00	575,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因此表有关内容涉密，故 2021 年“支出决算表”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932,88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727,767.38	31,727,767.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03,619.99	4,503,619.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8,370.00	1,878,37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9,235.00	2,029,23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44,932,883.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38,992.37	40,138,992.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07,336.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01,227.89	6,501,227.8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07,336.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640,220.26	总计	64	46,640,220.26	46,640,220.26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因此表有关内容涉密，故“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1	2
			40604883.34	40327898.34	2769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04883.34	40327898.34	276985.00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1,916,673.35	31,916,673.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985.00	0.00	276,9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3,619.99	4,503,619.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3,619.99	4,503,619.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549.18	1,649,549.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8,831.38	1,828,831.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5,239.43	1,025,239.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370.00	1,878,37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370.00	1,878,37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370.00	1,014,37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4,400.00	744,40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600.00	119,6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9,235.00	2,029,23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9,235.00	2,029,23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135.00	1,454,135.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100.00	575,1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因此表有关内容涉密，故“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35,06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4,845.50	310	资本性支出	33,837.00
30101	基本工资	6,707,018.87	30201	办公费	638,864.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47,193.2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837.00
30103	奖金	8,973,42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8,831.38	30206	电费	89,961.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5,239.4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4,370.00	30208	取暖费	684,739.0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4,4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5,2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55.78	30211	差旅费	32,446.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4,13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9,43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6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149.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9,402.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0,78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94,51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4,6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52,011.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254.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4,008.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4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1,47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46,908.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2999215.84	公用经费合计				7328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因此表内容涉密，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相关内容不予公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5211529.09 元、支出总计 41843710.67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3658253.55 元、支出减少 23222335.66 元，收入减少 23.2%、支出减少 35.6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我院 2021 年度决算收入、支出中的法院业务经费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予公开，故 2021 年收入、支出均比 2020 年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5211529.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32883.34 元，占 99.3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78645.75 元，占 0.62%。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此部分有内容涉及国家秘密，部分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843710.6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33435.16 元，占 96.86%；项目支出 1310275.51 元，占 3.14%；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

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此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部分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932883.34 元、支出总计 40138992.37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2033628.64 元、支出减少 20041417.11 元，收入下降 21.12%，支出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我院 2021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中的法院业务经费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予公开，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38992.3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78%。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041417.11 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我院 2021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中的法院业务经费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予公开，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38992.37 元，主要用于以

下方面如：公共安全（类）支出31727767.38元，占79.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03619.99元，占11.22%；卫生健康（类）支出1878370元，占4.68%；住房保障（类）支出2029235元，占5.06%。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此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部分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545100元，支出决算为40138992.3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1%。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我院2021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共安全支出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予公开，故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小于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327898.34元，其中：人员经费32999215.84元，公用经费7328682.5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1335066.66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070766.66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奖励、驻村扶贫工作人员驻村扶贫补贴、优秀公务员奖金等均未纳入年初预算；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348764.49元，降低4.12%。

2.商品和服务支出7294845.5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20554.5元，降低4.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我院外出培训人员减少、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为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1617.5元，增长0.57%。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64149.18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96349.18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抚恤金、丧葬费及文明单位奖均未纳入到年初预算中；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4264.55元，降低7.98%。

4.资本性支出33837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6163元，降低32.33%，主要原因是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减一切不必要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5873元，降低33.9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我院2021年公务接待费发生额为0元；2.是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我院“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这一规定依法不予公开。

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我院“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涉

及国家秘密，依法不予公开，2021年公务接待费及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我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涉及国家秘密，根据此规定依法不予公开。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2021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28682.5 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4255.5 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是：1.是受疫情影响我院外出培训人员减少、会议费发生额为 0 元；2.是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减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7720.7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368 元、政府采购服务 1999352.7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47720.74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7720.74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22188.06 平方米，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3 个，其中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43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21%，其中部分项目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财政厅《自治区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相关要求“凡部

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故本次不予公开。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现将我院 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辖区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不服本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提出上诉的各类二审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及检察院抗诉的各类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以审判为中心，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我院现有各类审判业务庭等内设机构 20 个。人员编制数为行政编制 158 名、事业编制 7 名。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为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设立经常性预算“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根据相关规定聘用的书记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2021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批复预算431.6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于财政经费拨款，列入年度预算进行管理，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我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统一归口管理，按照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确保经费支出合法合规。经费具体使用上，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内容开支，由业务部门提出项目需求用款计划，行装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支出标准审核把关，根据审批权限报分管院领导审签或提交院党组讨论通过后执行。

经费支出时严格按照我院内部审批流程审签后报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支付，按进度完成支付，确保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五险一金”及时缴纳。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由政治部负责根据业务庭室上报的聘用书记员绩效考核情况制定工资表，报由司法行政装备处制定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表，按照内控流程审批后通过财政一体化发放至聘用制书记员个人账户。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近年来，在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下，我院逐渐建立和完善了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如《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及等级升降办法》、《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我院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及绩效奖金分配，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在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印发《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宁政法〔2017〕16号）等文件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预算编制 431.6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支出原则，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按进度完成预算执行任务。

（2）项目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严格按照考勤记录计算工资表，严格按照入额法官 1:1 的比例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全年预算执行完成率 73.7%，主要原因是部分聘用制书记员辞职导致聘用书记员执行率未达到年初设定值。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聘用制书记员的考勤实际情况，按照进度完成支付。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经费主要是保证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按时足额发放和缴纳，聘用制书记员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人员，化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得到及时审理，有效化解法律纠纷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而实现该项目绩效目标。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预期目标是为审判执行大局服务，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从而达到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结案率和案件调解率同比提高，说明该项目达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各级法院在司改后“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提高了办案质效，促进了法院司法公正。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聘用制书记员是我院经常性预算项目，是保证我院结案率和案件调解率同比提高的必备条件，项目完成质量高、符合预期，且该项目是在自治区高级法院和财政厅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执行，可持续性很强。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本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考核应为优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执行，为我院依法履行审判机关职能和职责创造了必要条件，保障了我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为银川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综上，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达到了预期效果，完成了预期目标，评价此项目为优良。

六、问题及建议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单位对财务绩效不够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部门配合不够，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3、人员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由于预算管理工和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培训，单位对预算管理不够充分，对预算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4、由于工作量大、人员配备不够，我院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的问题。

5、我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虽然已定期开展，但如何把绩效评价做得更好更合理，以评价方式促进预算执行和预算单位依法履职，经验尚有不足，建议财政厅继续加强绩效业务培训，使预算单位多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要求，不断提升预算单位的绩效意识。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指导，推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要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不断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6	431.6	318.11	10	7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中工资及“四险一金”及时发放和缴纳,聘用制书记员作为法院审判执行的辅助人员,提高了我院工作效率,确保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得到及时审理,有效化解法律纠纷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中工资及“四险一金”及时发放缴纳,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率同比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64 名	41 名	10	9	聘用制书记员辞职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及时率		100%	100%	20	18	受疫情影响“宝塔石化”系列案外省当事人较多无法及时到庭应诉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3 号之前	每月 3 号之前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31.6 万元	318.11 万元	20	18	聘用制书记员辞职
		指标 2:						
							
	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就业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 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9.5		
		指标 2: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9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040501 行政运行：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本支出；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20805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是指实行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6、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2210201 住房公积金：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9、2210203 购房补贴：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1、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1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13、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14、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6、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

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8、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9、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20、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22、“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